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婉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L32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58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3年4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藍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3次(3月13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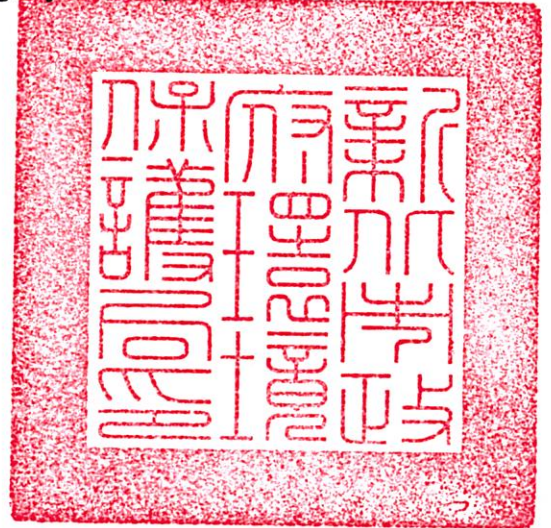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5804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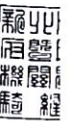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屬「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與周圍鄰近計畫，如「泰山都市計畫」並無顯著衝突或不相容等情形發生，且周遭交通計畫，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新莊線計畫」等，與本案均有正面助益，藉由大眾運輸系統，可減少員工通勤之交通衝擊。





- 2、本計畫已就物理及化學、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等各項環境面向評估其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衝擊。綜合評估結果，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本計畫紀錄蘭嶼羅漢松(CR)、菲島福木(EN)、臺灣肖楠(VU)、瘤果篔藻(NT)等4種，其中瘤果篔藻自然生長於對照區內農田溝渠，族群數量約18株，伴生稔蓋、半邊蓮等水生植物，生長棲地受農耕灌溉作業干擾，不受計畫區開發活動影響，其餘3種稀有植物皆為原生地稀有，於對照區內則為人工栽植於建物周邊或苗圃之景觀樹種。另本計畫於對照區內發現「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指之珍貴樹木共計2棵榕樹，其中1棵新北市列管編號218榕樹，另一棵為未列管之榕樹，皆位於本計畫對照區之範圍內不受本工程影響。動物部分，兩季調查結果，共記錄7種保育類，皆發現於對照區次生林，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東方蜂鷹、大冠鷲、紅隼、領角鴉、黃嘴角鴉、穿山甲等6種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臺灣藍鵲1種，東方蜂鷹、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為全島廣布種且能適應半開發之山林環境，臺灣藍鵲同樣為廣布種，在北部已有族群適應都市化環境，紅隼為普遍冬候鳥，能利用溼地、農耕地及淺山作為棲地，穿山甲記錄於林口第一公墓旁次生林，各保育類記錄位置皆距離施工基地遙遠，預估施工不會對此7種保育類造成嚴重的影響。綜合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就物理及化學、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



濟、文化等各項環境面向評估其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衝擊。綜合評估結果，本計畫施工或營運階段對於當地環境品質之影響輕微，並無顯著不利影響，並已擬定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位於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內東北側，目前基地為素地並無農作活動及樹木，周邊多為工業區土地。本計畫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生態、景觀、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等項目加以評估，且往後將切實執行環境保護對策，故本計畫並未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依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7月20日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得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認可後，免依本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及可能影響範圍，皆位於本國境內，經評估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



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  
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請惠予張貼  
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  
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2	本案承諾於施工期間進行傾度管、水位觀測井及沉陷釘等監測。監測頻率為地下室開挖期間每週1次，如遇地震、豪雨或監測值異常現象時，將視情況加強監測頻率至監測值回復穩定。
3	本案施工期間將遵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環境部科技化污染管理指引手冊」設置各項防制措施如自動灑水設備，以減少粒狀物逸散。
4	工區於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施，並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施工車輛離開工區時應通過洗車台並確實清洗車輛及輪胎，避免夾帶泥沙。
5	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並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另如使用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6	施工期間如工程餘土需運送至雙北以外縣市，應加裝 GPS 設備。
7	施工階段設置噪音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針對計畫區附近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並於監測期間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8	施工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繁忙路段，應避免於尖峰時段(上午 7~9 點和下午 5~7 點)運送，工程運輸路線如為通往旅遊地區道路時，應要求包商避免於假日運送工程材料。
9	施工階段於施工區出入口處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提醒車輛駕駛注意行車，維持施工安全。
10	本案承諾於營運期間鼓勵員工採用共乘或大眾運具上下班之作法，因應林口亦有其他產業園區，將設置園區專用接駁車進行定點載運，共規劃六條路線，目前接駁車服務於規劃階段，營運班次全日合計 40 班次，上午時段(06:30~09:00)20 班次、下午時段(16:30~19:00)20 班次，未來將視員工實際接駁需求調整接駁車班次，並與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增設園區公車站點。公司內部亦會辦理員工居住地及通勤路線調查，鼓勵創立共乘社團或協調工作班表，達到降低當地交通衝擊及提升通勤順暢之目的。
11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工廠登記證後起算。
13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